

中马园审批环〔2025〕6号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基地三期（中区） 脱盐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钦州基地三期（中区）脱盐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钦州基地三期（中区）脱盐水处理站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0-450704-04-01-427028）属新建，项目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海豚路18号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。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占地面积约2640m²，主要建设凝液制脱盐水处理

元(设计产水量为 282.75m³/h)和生产制脱盐水单元生产设施(设计产水量为 200m³/h)，辅助工程包括：脱盐水车间、雨棚等建筑物以及中和水池、废水池、储罐围堰及基础、管廊等构筑物。项目总投资 5025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.0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0.52%，主要环保投资为施工期的降尘措施、垃圾处置、施工围挡和运营期的地面防腐防渗、酸雾吸收器等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(一)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，文明施工与作业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，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、运输车辆、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天宜污水处理厂（二期工程）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。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二) 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大气环境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盐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盐酸雾。盐酸雾采用密闭管道收集，通过储罐呼吸阀设置管道排

入酸雾吸收器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酸雾吸收器吸收介质为 32% 氢氧化钠溶液，对盐酸雾的去除效率高达 95%。盐酸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 水环境。运营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至广西天宜污水处理厂（三期工程）处理，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，管网配套建设、污水处理厂容量、废水水质等各方面均可满足广西天宜污水处理厂（三期工程）低浓度废水、清净废水进水水质标准，可排至广西天宜污水处理厂（三期工程）处理。

3. 声环境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隔声、减震等措施，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运营期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、废超滤膜、废反渗透膜、废活性炭等属一般固废，均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。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，依托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（三期工程）危废暂存间贮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5.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。项目对区域地下水、土壤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化学品储罐、废水收集池泄漏等事故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。按照“源头控制、末端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，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。

6.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 号）的

要求编制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，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控制事态扩大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10日印发
